

# 認識火災種類

相關資料、連結取自內政部消防署

[回首頁](#)

類別	火災名稱	火災產生原因	適用滅火器
A 類火災	普通火災	普通可燃物如木製品、紙纖維、棉、布、合成只樹脂、橡膠、塑膠等發生之火災。通常建築物之火災即屬此類。	泡沫滅火器 乾粉滅火器
B 類火災	油類火災	可燃物液體如石油、或可燃性氣體如乙烷	泡沫滅火器

		<p>氣、乙炔氣、或可燃性油脂如塗料等發生之火災。</p>	<p>二氧化碳滅火器</p> <p>乾粉滅火器</p>
<p>C類火災</p>	<p>電氣火災</p>	<p>涉及通電中之電氣設備，如電器、變壓器、電線、配電盤等引起之火災。</p>	<p>二氧化碳滅火器</p> <p>乾粉滅火器</p> <p>(註)</p>
<p>D類火災</p>	<p>金屬火災</p>	<p>活性金屬如鎂、鉀、鋰、鋅、鈦等或其他禁水性物質燃燒引起之火災。</p>	<p>乾粉滅火器</p>

\*註：電器類火災不可使用泡沫滅火器，但如切斷電源，則視同 A、B 類火災

燃燒條件	方法名稱	滅火原理	滅火方法
可燃物	拆除法	搬離或除去可燃物	將可燃物搬離火中或自燃燒火盆中除去。
助燃物(氧)	窒息法	除去可燃物	排除、隔絕或者稀釋空氣中的氧氣。
熱能	冷卻法	減少熱能	使可燃物溫度降低到燃點以下。
連鎖反應	抑制法	破壞連鎖反應	加入能與游離機結合的物質，破壞或阻礙連鎖反應。

# 火災對人之危害作用

火災可怕的主要乃是火災過程中材料燃燒產生的結果明顯威脅到人員性命，無論是對火災燃燒系內及鄰接區域之人員，但其相對嚴重性依每次火災狀況而定。火災對於人命安全之效應概分述如下：

## (一) 氧氣耗盡

一般人類，慣在大氣之 21% 氧氣濃度下自在活動。當氧濃度低於 17%，肌肉功能會減退，此為缺氧症現象。在 10%~14% 氧氣濃度時，人仍有意識，但顯現錯誤判斷

力，且本身不察覺。而在6～8%氧氣濃度時，呼吸停止，將在6～8分鐘內發生窒息死亡。由火災引致之亢奮及活動量往往增加人體對氧氣之需求，所以實際上在氧氣濃度尚高時，即可能已出現氧氣不足症狀。一般人存活的氧氣濃度低限為10%，然而能否到達此程度及多快到達，則依每次火災及燃燒系內不同位置而異，因為此濃度受可燃物濃度、燃燒速度、燃燒系體積及透氣速率所影響。

## (二) 火焰

燒傷可能因火焰之直接接觸及熱輻射引起。由於火焰鮮少與燃燒物質脫離，所以對鄰接區域內人員常產生直接威脅，這點與燃燒氣體及煙不同。皮膚若維持在溫度66℃〔150°F〕以上或受到輻射熱3W/cm<sup>2</sup>以上，僅須1秒即可造成燒傷，故火焰溫度及其輻射熱可

能導致立即或事後致命。

### (三)熱

熱對於燃燒系內及鄰接區域之人員皆具危險性。姑不論任何氧氣消耗或毒害性效應，由火焰產生之熱空氣及氣體，亦能引致燒傷、熱虛脫、脫水及呼吸道閉塞〔水腫〕。生存極限之呼吸水平溫度約為  $131^{\circ}\text{C}$ 〔 $300^{\circ}\text{F}$ 〕；但室內氣溫高達  $140^{\circ}\text{C}$  時仍能存活短暫時間。又呼吸水平高度，從地板向上算起一般約為 1.5 公尺(5 呎)以上之距離，有時居室人員中兒童佔有顯著比例時，安全設計上則採用 1.2 公尺(4 呎)水平高。對於呼吸而言，超過  $66^{\circ}\text{C}$  ( $150^{\circ}\text{F}$ ) 之溫度便難以忍受，此溫度領域可能會使消防人員救援及室內人員逃生遲緩。

## (四) 毒性氣體

一般高分子材料之熱分解及燃燒生成物成分種類繁雜，有時多達百種以上，然而對人體生理有具體毒性效應之氣體生成物僅是其中一部分，如表 1 所列舉。這些氣體之毒害性成分基本上可分為三類：

1. 窒息性或昏迷性成分
2. 對感官或呼吸器官有刺激性之成分。
3. 其他異常毒害性成分。

雖從火災死亡統計資料得知，大部分罹難者是因吸入一氧化碳等有害燃燒氣體致死，但有時不宜過於強調，因為沒有一次火災情況是相同的。此外一部分火災試驗也顯示有許多情

況下任一毒害氣體尚未到達致死濃度之前，最低存活氧氣濃度或最高呼吸水平溫度即已先行到達。

## (五)煙

煙之定義為：材料發生燃燒或熱分解時所釋放出散播於空氣中之固態，液態微粒及氣體。煙是火災燃燒過程中一項重要的產物，因為能見度是避難者能否逃出發生火災之建築物，以及消防人員能否找出火災、撲滅火災的影響因素。煙會助長驚慌狀況，因為它有視線遮蔽及刺激效應。在許多情況，逃生途徑上煙往往比溫度更早達到令人難以忍受程度。

## (六)結構強度衰減

因熱害火燒造成建築物之結構組件破壞具有明顯潛在危險性。可能發生情況有脆弱化，地

板承受不起人員重量，或牆壁、屋頂崩塌。另外，火災對結構之破壞，有時不易單從外觀察覺，因此火災後結構強度衰減程度的評估相當重要。建築物因結構受火害而崩塌毀壞的情況不多，但不可輕忽建築物受到第二次外來災害〔如地震〕可能發生之危險。